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出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后续授权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我行发起设立大兴村镇银行的同时再在中西部地区挂钩设立两家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四川省江油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比例67%以上。

根据筹建工作进展情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出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书的各项规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村镇银行开设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任永光副行长签署与本次村镇银行开设相关的各项文件。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